黑龙江省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备选目录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了规范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目录的管理，强化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备选目录对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工作的指导作用，科学遴选适宜开展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的农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黑龙江省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促进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定义〕 本办法所称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是指依据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对特定区域内影响农产品品质的气候条件进行评定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备选目录，是指允许开展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的目录。

第三条〔适用范围〕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备选目录的制定、调整和公布以及其他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原则〕 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备选目录制定、调整和公布，应当遵循依法、科学、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部门职责〕 省气象主管机构分别会同省农业农村、林业与草原主管部门制定、调整和公布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备选目录，接收列入或者调整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备选目录的建议。

第六条〔目录内容〕 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备选目录应当包括所在行政区域、农产品名称、产地范围等内容。

第七条〔推荐主体〕 列入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备选目录，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推荐建议。

第八条〔推荐条件〕 建议列入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备选目录的农产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农产品名称由地理区域名称和农产品通用名称构成；

（二）农产品具有一定的生产传统和生产规模；

（三）农产品有限定的生产区域范围；

（四）生产区域基本气候条件适宜独特的农产品品质形成；

（五）生产区域有满足需求的区域自动气象站或者农业小气候站。

（六）生产区域拥有农产品地理标志，或者生产区域内核心企业产品获得绿色食品、有机产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 GAP）之一；

（七）生产区域未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第九条〔推荐材料〕 建议列入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备选目录应当向省气象主管机构提供下列材料：

（一）建议单位及农产品基础信息（附件1）；

（二）生产区域基本气候特征分析报告；

（三）生产地域分布图或说明；

（四）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等说明性或者证明性材料；

（五）有关部门出具的近三年未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证明。

第十条〔材料核实〕 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十日内完成对建议材料的书面核实。符合要求的，予以接收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材料并告知理由。

第十一条〔专家评选〕 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10月底前组织评选专家对建议材料进行技术评价，并形成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备选目录草案。

评选专家由省气象主管机构分别会同省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共同推荐产生。

第十二条〔公示〕 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将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目录草案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公示期间，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备选目录草案有异议的，可以向省气象主管机构进行意见反馈。

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意见进行整理，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并完善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目录草案。

第十三条〔公布〕 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分别会同省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对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目录草案进行审定，并通过正式文件向社会公布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备选目录。

第十四条〔调整〕 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备选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3年调整一次。必要时，经县级人民政府提出建议，可适时组织相应调整。

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备选目录调整程序参照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五条〔费用〕 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备选目录制定、调整和公布不得收取费用。

第十六条〔解释权〕 本办法由省气象局分别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与草原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实施。

附件：

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备选目录建议单位及农产品基础信息

| 一、基础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农产品名称 | |  | | | |
| 农产品所属行业 | | □ 种植业 □ 林业 □ 畜牧业 □ 渔业 | | | |
| 二、申报主体相关信息 | | | | | |
| 建议单位名称 | |  | | | |
| 承办农业或林草部门名称 | |  | | | |
| 承办联系人 | |  | | 承办联系人电话 |  |
| 承办联系人通讯地址 | |  | | | |
| 三、区域信息 | | | | | |
| 区域范围 | | □ 乡镇级 □ 县区级 | | | |
| 生产规模 | |  | | | |
| 年产量数据 | | □ 有 □ 无 | | 提供联系人电话 |  |
| 四、区域范围内主要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信息 | | | | | |
| 主体数量 | |  | | | |
| 已获得两品一标情况 | | 其中，绿色食品 个，有机食品 个，农产品地理标志 个 | | | |
| 已获得国际体系认证情况 | | 其中，HCAAP 个，GAP 个 | | | |
| 五、农产品生物学特征信息 | | | | | |
| （一）农产品各关键生育期描述（简述各关键生育期划分、时间、发育特征等情况） | | | | | |
|  | | | | | |
| （二）农产品生长发育环境条件要求描述（简述生长发育温度、水分、光照、土壤等条件要求） | | | | | |
|  | | | | | |
| 六、农产品质量指标和等级信息 | | | | | |
| 质量  指标 | 感官指标数据 | | □ 有 □ 无 | 提供联系人电话 |  |
| 主要理化指标数据 | | □ 有 □ 无 | 提供联系人电话 |  |
| 质量指标和等级依据标准号或文件号 | | |  | | |
| 七、区域范围内或周边气象台站建设信息 | | | | | |
| 国家气象观测站个数 | | | 其中，基准气象站个，基本气象站个，一般气象站个 | | |
| 农业小气候自动观测站个数 | | |  | | |
| 涉及申报农产品农业气象观测站个数 | | |  | | |
| （农业或林草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 | （县级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 | |